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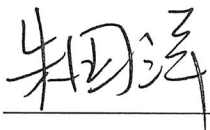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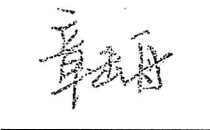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陈静霏女士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陈静霏女士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独立董事：


_____（朱国洋）


_____（章击舟）


_____（张国明）

2017 年 11 月 29 日